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张伟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3:30 在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3,796,49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127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62,837,67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5.298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958,82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8293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7,540,85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 4 亿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共五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王晓东

张伟杰

张伟杰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